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经审阅黄小伟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黄小伟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包新民、陈农、陈晖

2018年11月26日